

# 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规划建设和管理使用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有效途径，是解决“入园难”“入园贵”，推进教育公平，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大举措。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新兵办发〔2019〕23号）精神，结合师市实际，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 二、工作任务

**（一）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在老城区（含棚户区）改造、新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中应将配套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予以建设，阿拉尔城区和团镇小区幼儿园原则上按每 3000 人设置 3 个班（小、中、大各 1 个班）标准确定办园规模，不宜少于 6 个班，不宜超过 12 个班，规模不足 3000 人的可与临近小区合并建设。建设局将幼儿园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好与小区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在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建设要求，并在土地供应前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供地方式、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责任主体、建设时序、住宅项目预售条件、移交义务以及产权归属教育局和团镇、乡等事项在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将上述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对无偿移交给政府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其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责任单位部门：建设局、教育局、团镇、乡）

**（二）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建成并及时移交。**师市、团镇、乡，形成合力抓好落实，师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镇小区与建设主体妥善解决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

设中存在的问题。教育局及时编制配套幼儿园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局指导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业主，严格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时间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未移交的应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国土资源局、教育局和团镇、乡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部门：教育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团镇、乡）

**（三）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配套幼儿园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移交教育局和团镇、乡后，应当统筹设置为公办幼儿园或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项目建设业主在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无偿移交教育局或团镇、乡，办成公办幼儿园的采取核定编制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职工的配备；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育局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发改委定期会同财政局、教育局加大对幼儿园违规收费或强制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部门：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编办、国土资源局、团镇、乡）

### 三、工作措施

**（一）摸底排查。**由教育局牵头，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积极协调配合，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组织、推进和监督机制，层层抓好安排部署。以各团镇、乡和街道办为单位，组织对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认真制定好治理工作方案；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认真梳理并填报《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要明确每一所幼儿园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就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形成文字材料，与治理工作方案、统计表一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师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整改。**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团镇、乡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各团镇、乡和街道办要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2019 年 9 月底至 12 月底师市有关部门要分时段对各团镇、乡和街道办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师市重点督查范围，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 四、治理任务

**（一）对已建成的居住区且未规划幼儿园的。**由师市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居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建设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国土资源局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责任单位部门：教育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团镇、乡）

**（二）对正在建设的居住区达到配建标准未规划幼儿园的。**由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对达不到 3000 人规模的，必须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具体由建设、教育、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共同监管协调。（责任单位部门：建设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团镇、乡）

**（三）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入园需求的。**由建设局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建设、教育、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责任单位部门：建设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团镇、乡）

**（四）建设不到位的。**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建设局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建设局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部门：建设局、团镇、乡）

**（五）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但未按有关法规政策或合同约定移交教育局和团镇、乡的，属师市或团镇、乡免除、扣减开发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由开发商附带建设或是委托开发建设单位附带建设的，师市必须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回收，属开发商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未享有任何土地方面的优惠政策，建成后由开发商将幼儿园出租或出售给幼儿园举办者、闲置或作他用的，师市或团镇、乡采取公平合理的货币、产权补偿方式（购置或换置）对配套幼儿园的私有产权人进行补偿后移交教育局或团镇、乡，并办理移交手续。（责任单位部门：建设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团镇、乡）

**（六）使用不到位的。**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的，对没有依规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教育局应当按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编办按程序做好需纳入机构编制管理

的公办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对没有取得办学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局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责任单位部门：教育局、编办、民政局、团镇、乡）

## 五、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第一师阿拉尔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师市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团镇、乡和街道办按期完成治理工作任务。师市工作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马荣华

副组长：谷水清

成 员：	郇 晖	党委编办
	何 剑	发展改革委
	贺卫华	教育局
	马继明	公安局
	李作东	民政局
	唐名正	财政局
	丁 伟	人社局
	夏建秀	国土资源局
	刘义江	建设局

师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

师市教育局、建设局和国土资源局，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	贺卫华	教育局
	刘义江	建设局
	夏建秀	国土资源局
成 员：	马 骥	教育局
	信思强	教育局
	田茂刚	建设局
	曾宗木	国土资源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师市相关部门要指导各团镇、乡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环节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教育局：**负责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工作。

**发改委：**负责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对幼儿园违规收费或强制服务等行为进行查处。

**国土资源局：**负责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并会同建设局加强建设和移交过程中的监管。

**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的监管。

**编办：**负责按程序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由编办或民政局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财政局：**负责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园运转保障资金，落实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

**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落地核实，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确保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团镇、乡：**负责参与本单位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工作。组织本单位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认真制定针对性治理工作方案。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街道办：**负责组织对阿拉尔市城区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认真制定针对性治理工作方案。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由师市统筹协调。

**（三）加强工作保障。**各团镇、乡、街道办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治理工作具体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完善治理举措，各团镇、乡和街道办将治理工作方案、群众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整改等情况，及时报送师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各单位部门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要畅通群

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